

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的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生效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有效。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激励和约束董事勤勉尽责地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后，公司制定的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非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固定基本薪酬、浮动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其中浮动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固定基本薪酬与浮动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固定基本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工作职务，参考同行业、同地区薪酬标准，且综合考虑其岗位职责、工作经验、从业年限、个人贡献等因素确定，并依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按月发放。

浮动绩效薪酬包括月度、年度绩效薪酬及年度任期激励薪酬。浮动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并根据月度、年度实际实现效益情况以及个人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其中，月度绩效薪酬根据月度考核结果随月度固定基本薪酬发放，年度绩效薪酬及任期激励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发放，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在任期内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12万元/年，按月发放。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二)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激励和约束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后，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固定基本薪酬、浮动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其中浮动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固定基本薪酬与浮动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固定基本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工作职务，参考同行业、同地区薪酬标准，且综合考虑其岗位职责、工作经验、从业年限、个人贡献等因素确定，并依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按月发放。

浮动绩效薪酬包括月度、年度绩效薪酬及年度任期激励薪酬。浮动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并根据月度、年度实际实现效益情况以及个人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其中，月度绩效薪酬根据月度考核结果随月度固

定基本薪酬发放，年度绩效薪酬及任期激励根据实际考核结果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发放，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四、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或新聘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